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

「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關懷弱勢、促進社會公益為宗旨，長期關注青少年議題，並推動弱勢扶助、急難救助等公益事業。為扶助就讀傳播相關科系且因家庭經濟困難、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而承受生活壓力之學生，本會設置「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」，以減輕其就學期間之負擔，協助維持穩定學習與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就讀以下八所合作傳播院校：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之傳播相關學系在學學生，每所學校每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，本會得視各校申請情形、申請人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情形調整各校錄取名額。

一、就讀學制

大學部(不含研究所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及延修生)

二、就讀院系

就讀傳播學院，或影視、傳播、數位、多媒體相關學系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生活扶助需求

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任一情形：

1. 家庭經濟困難，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濟弱勢身分。
2. 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失業、死亡、重大傷病、服刑，或家庭遭遇其他重大變故。
3. 未具政府核定弱勢資格，但因自行負擔租賃住宿、通勤交通、或其他基本生活費用，經學校評估並經本會審查認定確有生活扶助必要之特殊情形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一、學業成績

1.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2. 所有科目均須及格，不得有任何科目不及格。

二、年齡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第貳條所列合作院校大學部正式學籍之大二以上在學大學生。

肆、名額及生活助學金金額

項目	內容
名額	每學年共 24 名。
發放金額	每名 NT\$10,000。
計算基準	以學年計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發放方式	匯入受助學生本人金融帳戶，或統一撥付至學校指定帳戶，由學校代為發放(詳情請見備註)。
發放時間	每學年審核通過後，於當年 12 月底前匯出。

※如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 24 名，本會得酌減錄取名額。

※採學校代為發放者，學校應於撥款前提供受助學生清冊及指定帳戶資料，並於收款後提供正式收款證明，依本會核定之名單及金額辦理發放；如有無法發放或名單異動情形，應通知本會，未發款項不得自行轉發他人，並應退回本會。

※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者，不當然取得生活助學金，本會得依年度預算、申請案件整體情形及本辦法所定評選標準核定實際受助名單。

伍、評選機制

本會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，經就讀院校（系）核章推薦後，由學校彙整申請文件，併同申請資料送本會辦理。本會依申請資料、學校評估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審查，並綜合考量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、家庭重大變故、求學期間實際生活負擔、學業表現、學校推薦意見及其他足以反映生活扶助需求之事項等，依年度預算及申請案件整體情形核定最終受助名單。

陸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備齊以下必備文件，送交就讀學校之院校（系）辦理推薦。申請文件應以紙本方式提供，文件不齊者視為無效件。

一、必備文件

編號	必備文件	說明
1	生活助學金申請書	需詳實填寫並親筆簽名；內含家庭經濟及求學生活情形說明。
2	前一學年度成績單	正本或經學校核章之影本。
3	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	擇一提供，需清晰可辨識。
4	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證明	用以確認申請人於本學期仍具在學身分且完成註冊。
5	收款帳戶資料	採個人帳戶撥款者，應提供學生本人金融機構

編號	必備文件	說明
		存簿封面影本；未開立本人帳戶者，得使用父母或監護人帳戶，並檢附關係證明及帳戶資料。採學校代為發放者，由學校另行提供指定帳戶資料。
6	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需清晰可辨識。

二、佐證文件（依實際情形提供擇一或多項證明）

編號	佐證文件	說明
1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以當年度縣市政府核發之正式證明為準。
2	清寒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或其他弱勢證明	由政府機關、鄉鎮市區公所或學校核發。
3	家庭重大變故相關證明	如死亡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失業證明等。
4	求學生活負擔相關證明	如租賃契約、住宿繳費證明、交通或其他足以說明生活負擔之文件。
5	其他足以說明家庭經濟或生活困難之文件	由申請人依實際情況提供。

※ 佐證文件依申請人實際情形提供擇一或多項證明。

※ 所有檢附文件請確認清晰可辨識，模糊或無法辨識者，本會得不採計。

柒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一、申請期間

項目	內容
申請頻率	一年一次，以學年計。
申請截止日	每年 10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審核公告時間	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通知各推薦學校及錄取學生。
生活助學金撥付時間	完成審核後，於 12 月底前完成撥付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由學校承辦單位彙整申請文件，並以學校名義將紙本資料寄送至「財團法人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」（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59 號）；本會不受理個人自行寄送。
2. 信封請註明：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—○○大學—推薦申請。
3. 學校承辦單位寄送後，請來電確認收件狀態，電話：02-87898888 分機 83310。
4. 學校承辦單位應確認申請文件完整清晰，本會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捌、實習媒合

除發放生活助學金外，為幫助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提早累積傳播實務經驗及職涯發展，本會得提供三立集團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實習、工讀媒合資訊。

一、適用對象

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均得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申請與否，不影響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查、核發或其他受助權益。

二、媒合流程

1. 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可至 104 上查看三立集團實習/工讀職缺，並向本會提出申請請將履歷 Email 至 charity@mail.sanlih.com.tw 信箱，並於信件中說明受助年度以供查證。
2. 信件主旨：三立電視慈善基金會傳播人才生活助學金計畫—XX 大學 XXX 科系—姓名。
3. 本會彙整後轉交三立集團人資部門審核。
4. 通過審核者依三立集團通知安排面試。
5. 本計畫以提供優先媒合資格為主，最終錄取由三立集團相關部門依實際需求決定。
6. 本項職涯媒合措施與生活助學金之核發相互獨立，不構成受助學生對本會或三立集團之任何服務、工作或其他對待給付義務。

玖、注意事項與附則

- 一、申請內容應詳實填寫，若有不實本會得隨時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生活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後至生活助學金核發前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學籍異動，申請人應主動通報本會，本會得取消其受助資格。
- 三、本生活助學金原則上不限制申請人同時領取政府、學校或其他民間機構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本辦法之解釋、審核及核定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依內部程序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